

晋政地〔2023〕22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北改造 控制性详细规划 G—04—07 地块图则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城北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 G—04—07 地块图则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3〕2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晋江市城北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 G—04—07 地块图则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地块控规图则的规划范围：东至沈海高速，西至中兴路，南至西线东路，北至市场路，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7.23 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：G—04—07A 为宗教用地，容积率 ≤ 1.5 ，建筑密度 $\leq 45\%$ ，绿地率 $\geq 30\%$ ；G—04—07B 为社会福利用地，容积率 ≤ 2.0 ，建筑密度 $\leq 35\%$ ，绿地率 $\geq 20\%$ ；G—04—07C 为机关团体用地，容积率 ≤ 2.2 ，建筑密度 $\leq 45\%$ ，绿地率 $\geq 30\%$ 。

四、该地块控规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池店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1日印发
